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吳妍華、許萬枝、林芳郁、唐高駿、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
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江惠華、陳宜民、吳榮燦
謝憲治、李勇陞、陳美雪、李建賢、陳震寰、鄧宗業、高毓儒
李玉春、藍忠孚、黃嵩立、黃文鴻、何橈通、吳肇卿、戚謹文
李士元、許明倫、季麟揚、洪善鈴、黃何雄、陳岱茜、陳恆理
夏堪臺、高閻仙、范明基、魏耀揮、陳芬芳、林敬哲、錢嘉韻
翟建富、馮濟敏、廖淑惠、鄭子豪、邱爾德（蔚順華代）
鄒安平、李俊信、蔚順華、孫光蕙、張寅、施富金、劉影梅
于漱、陳怡如、李怡娟、唐福瑩、簡莉盈、陳俞琪、傅大為
郭文華、張傳琳、武立凡、王上柏、盧建宇

請假：何秀華、周穎政、楊秀儀、何禮剛、林姝君、張國威、鄭誠功
盧孳艷、蔣欣欣、林一真、胡永信、白如珊、張少華、林進鴻
陳曄婷、郭忠訓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首先歡迎台北榮民總醫院林芳郁院長於本（98）年 1 月 16 日起接任本校副校長，以林副校長在醫界的資歷及專業背景，相信未來可以提供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亦能為榮陽團隊注入一番新的氣象。未來本校的幾項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系所評鑑：

系所評鑑與本校校務發展息息相關，有鑑於他校評鑑的缺失，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督導系所做好評鑑工作，期望本校能順利完成評鑑並全數通過。

二、與振興醫院合作：

本校與振興醫院的合作關係，已有一段長遠的歷史，本（98）年 2 月 21 日於振興醫院第二醫療大樓落成啟用典禮上，雙方簽訂了一項新的合作辦法，期望藉由人才交流、研究團隊合作及跨領域的整合，建立雙方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三、竹北生醫園區：

政府計畫將竹北生醫園區規劃為國家級的生物醫學科技發展重鎮，並已委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協助規劃，其中醫學中心的部份係由本校負責，這段期間非常感謝李建賢院長、唐高駿院長、王主任秘書及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邱獻章主任等協助參與規劃各項建設與設施，期望生醫園區的計畫能早日規劃完成，並開始執行，相信未來將有助於提昇本校生醫研究更上層樓。

四、校長遴選：

本人任期即將於本（98）年 11 月 11 日屆滿，目前校長遴選委員會已順利組成並正式運作，有關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國外部份，已訂於 3 月 5 日刊登於 Nature 期刊，4 月間刊登於洛杉磯及舊金山地區的世界日報；國內部份，則自 3 月 7 日起陸續刊登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等三大報。希望本校同仁及各界人士能踴躍推選優秀的校長人選，帶領陽明追求更卓越的發展。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7 學年度第 32 次校務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營運績效，特聘請財團法人陽明醫學教育基金會陳國團董事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會計室已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學務處、人事室、秘書室所提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擬因應修訂各單位所屬之相關辦法條文案，提請追認，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學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已遵照辦理。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案，提請討論，經決議本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遵照辦理。

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遵照辦理。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為因應配合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等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四及第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已簽請開始辦理 98 年教師評估作業，評估對象為到校任職第四年（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職）者及 97 年暫免評估、簽准延後辦理評估者，97 年評估通過之教師，本（98）年不再評估，俟本案簽核後依規定辦理相關評估事宜。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本案細則條文照案通過；附表部份應修正計分說明，將特優、優、良、普通及尚待改進修正為 E、D、C、B 及 A，另修正附表二研究類註 2 有關計畫件數及總經費計算方式之文字說明，其餘附表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照辦理，本細則將自 98 年度教師評估起適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應校務推展需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擬變更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 98 學年系所更名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附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日益增多之國際合作事務，擴大服務範圍，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擬變更為「國際事務處」，擬配合修正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另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經教育部同意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醫光電研究所」，現行組織規程附表內容亦配合修正。
- 二、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其他法規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身份定義，因介於專任與兼任之間，適用屢生疑義，依教育部人事處回答：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係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因此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自非屬前開所稱之「專任教師」，不得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亦不得參加教師會為該會會員（如教育部人事處問題釋疑）。
- 二、依上開解釋，本校臨床合聘教師非屬本校專任教師，十分明確。另本校部分學術主管係由臨床合聘教師兼任，並為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為免教評會之組成效力受質疑，故與法規有不符部分應即更正。
- 三、相關配合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於「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後新增「不含各級教評會、教師會、校務會議」

字樣；第五條刪除「本校並得視需要聘請其兼任特定之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字樣。

(二)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第四款刪除「含合聘」字樣。

(三) 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一)刪除「含合聘」字樣。

(四) 牙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二)刪除「含合聘」字樣。

(五) 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刪除「由參加系務會議之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刪除自本系專任後之(含合聘)字樣。

(六) 教師會會員身份，必須排除，以符法令。

四、非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請於3月31日前完成改選程序並依規定報核。

五、教育部人事處問題釋疑、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牙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

一、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應修正為「臨床合聘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另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照案通過（如附件2）。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亦請一併修正（刪除「含合聘」字樣），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辦理核備。

附帶決議：因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教育部人事處問題釋疑之解釋，臨床合聘教師其本質仍屬兼任教師，故不得參與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及參加教師會活動，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

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共同教育中心(簡稱共教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任比照前項系所主管聘任之規定辦理。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四、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之相關事宜。
-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

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

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共同教育中心會議：由共教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共教中心主任為主席，負責共教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等共同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八、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會議之相關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係、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共教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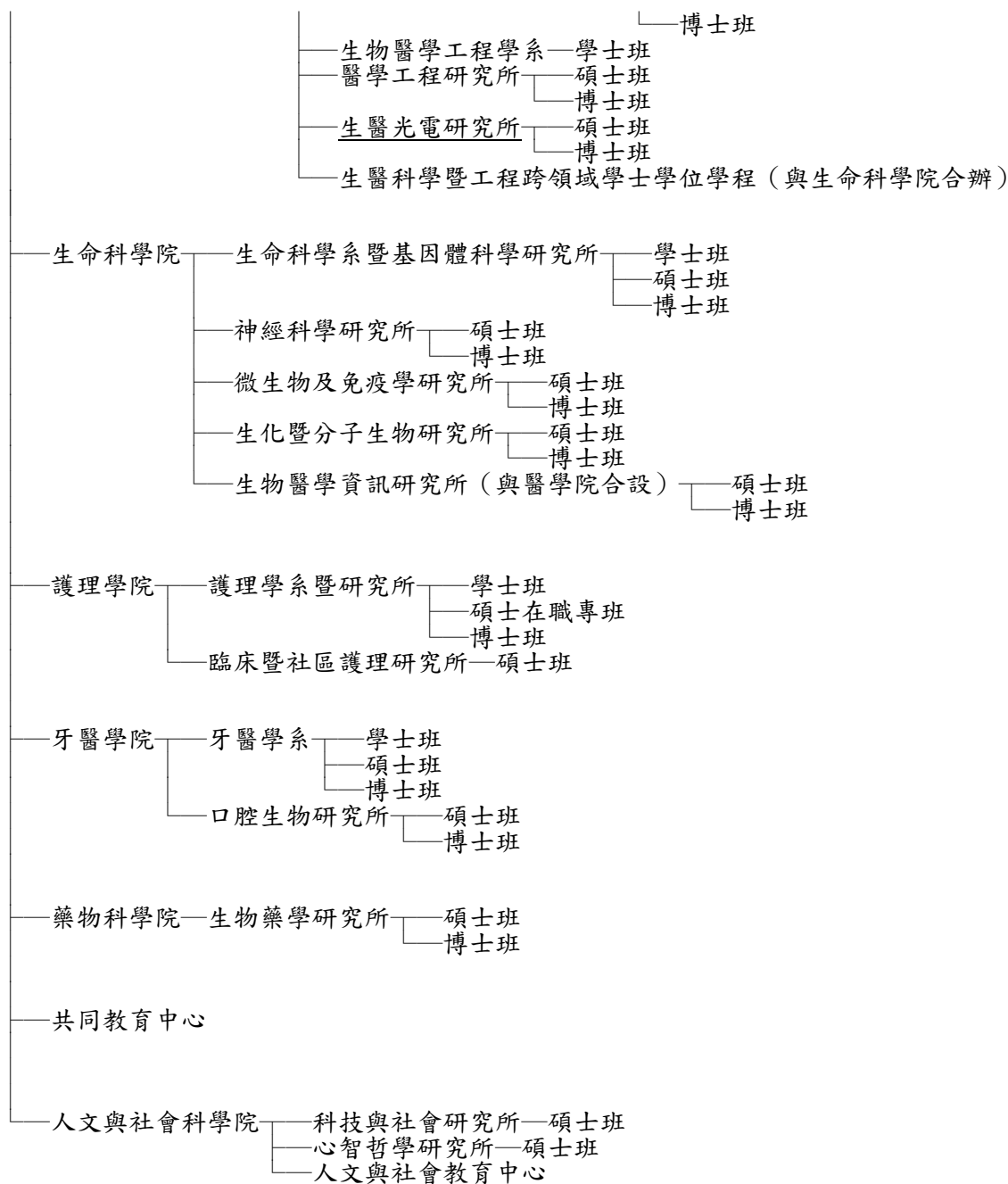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表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84.11.15 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1.15 第七次校務會議修訂

86.06.25 第八次校務會議修訂

91.06.12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與各建教合作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並謀求醫學教學之正常發展，得在本校編制員額以外，增聘在各建教合作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且具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為本校臨床合聘教師。
- 二、每學年由各學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臨床合聘教師名額及人選，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並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合聘聘函，每次以一年為期。
- 三、臨床合聘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
- 四、臨床合聘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 五、臨床合聘教師之升等資格比照兼任。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三)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五)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六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第七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